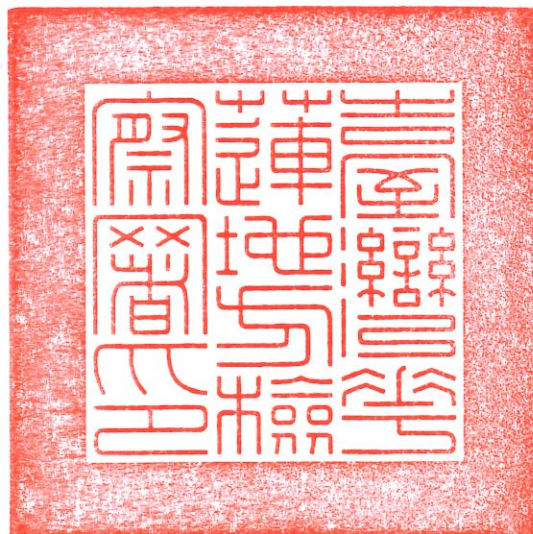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09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忠114調偵5字第124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調偵字第5號違反森林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 住 居 所  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鍊鋸 | 台  | 1  | 王政德 花蓮縣卓<br>溪鄉○村○鄰○○<br>號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年度保管字第469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葉 柏 岳 決行

裝

訂